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30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修桓

被告 陳雅琴即嘟嘟生活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9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一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